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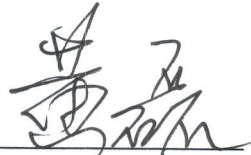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新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保同先生、田军祯先生、管士广先生、傅柏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请王彦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汪丽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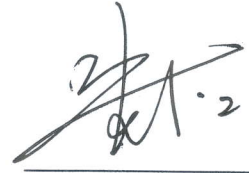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磊



王乐锦



朱玲